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洛临路南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洛临路南段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洛临路。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洛临路南段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包括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以及预埋路灯基础、电缆套管及排水等（详见磋商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28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强强，豫2411517079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圣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44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

邮政编码：417300

法定代表人：陈亮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镇支行

账号：941000010113158894



承包人：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利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TX5T5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郑潼路39号（财政所西邻）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李利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账号：41050168610800000537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竣工验收后支付评审结算价的100%。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